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0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吳建宏

張智賢

劉靜琳

被告 林文傑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

複代理人 陳俊愷律師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2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

貳、兩造聲明及陳述：

一、原告起訴略以：

(一)被告於113年6月19日向原告以汽車貸款方式借款新台幣（下同）1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20年6月19日止，利息採固定利率年利率4.55%，被告應依約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經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全部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其超過6個月部

01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
02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8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
03 息，尚積欠1,763,48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4 (二)被告因工作關係將其證件交付第三人黃仕政，於113年8月知
05 悉身分遭第三人陳嘉勸使用，未即時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應
06 依民法第169條負表見代理責任。

07 (三)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1,763,487 元，及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55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9月19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1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12 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13 數為9期。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依其所提書狀及先前到庭
15 陳述略以：

16 (一)被告係跨性別者，平常做女裝打扮，曾因工作關係，將證件
17 交給朋友黃仕政，借款契約不是被告本人簽名用印，是遭第
18 三人陳嘉勸偽造（被告已對提起偽造文書告訴，現由臺灣臺
19 中地方檢察署偵查中），陳嘉勸已以書面坦承擅自使用被告
20 名義購買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事務。被告並不認識陳嘉
21 勸，被告未簽訂任何借款契約。且被告自始不知本件借款契
22 約之存在，無從向原告通知身分遭冒用情事，不能以第三人
23 持有被告證件，即認被告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原告主
24 張並無理由。

25 (二)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6 叁、本院判斷：

27 一、就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被告已否認有簽訂上開借款契約，
28 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應由主張契約存在之原告
29 負舉證責任。經查：

30 (一)證人即原告所屬彰化分行職員並負責本件借款契約對保之人
31 蕭采婕於本院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伊從外表可

01 以分辨出，在庭之被告林文傑，與當日借款人應該是不同
02 人，當時來對保的人，與雙證件照片上的人相似等語（本院
03 卷163頁）。參酌卷附陳嘉叡已出具書面坦承有使用被告名
04 義購買汽車乙節（見本院卷51頁），足認被告確未向原告為
05 本件借款行為。

06 (二)被告雖坦承有因工作關係交付證件給友人黃仕政之情事，然
07 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交付證件之目的係為向銀行辦理貸款
08 所用；且本件原告係113年8月7日始取得陳嘉叡坦承辦理汽
09 車貸款之書據，而本件上開借款契約係於113年6月17日辦理
10 對保，並於113年6月19日成立生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
11 第33831號卷5頁），被告於113年6月間尚無從知悉陳嘉叡持
12 被告證件向原告辦理汽車貸款之情事，自無法向原告為反對
13 之表示。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云
14 云，並不可採。

15 二、綜上，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原告聲
16 明欄所示款項，於法並無理由，自應駁回之。

17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8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施玉卿